#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41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鄭璟閎

被　　告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秋萍

張靜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拾肆萬零伍拾捌點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柒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已於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第2項後段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茂公司）邀同被告王榮昌、王秋萍、張靜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授信總額度美金30萬元，額度使用期限自民國110年6月9日起至111年6月9日止，循環動用，借款人應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並於110年6月18日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嗣銓茂公司於110年7月1日分別動用美金10萬4,848元及19萬5,152元，約定動用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28日止，按6M TAIFX加碼年息2.2%計算（目前為2.63214%），另依授信總約定書共同條款第21條之約定，外幣墊貸款或各種費用如未依約清償日，應依到期日或應付之日當日原告通知之一般外匯授信利率與原告新臺幣基準利率加計年息3.95%孰高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逾期清償日，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詮茂公司自110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尚欠原告本金美金24萬0,058.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迄未償還，而被告王榮昌、王秋萍、張靜慧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揭本金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動用申請書、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頁），核與所述相符，被告復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參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昭誼

附表：

| 編號 | 債權本金（美金） | 利息計算期間 | 週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 |
|---|---|---|---|---|
| 1 | 13萬5,210.3元 | 自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 2.63214% | 自110年11月7日起至111年5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0.263214%計算、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26428%計算之違約金。 |
| 2 | 10萬4,848元 | 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2.63214% | 自110年10月2日起至111年4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0.263214%計算、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26428%計算之違約金。 |